

文／僕子 圖／ting

堅持信仰、尊重婚姻

神選擇用婚姻來詮釋祂與人之間的關係，讓人們可以理解，神對於人的婚姻是何等看重……。

前言

主內青年受環境影響，晚婚逐漸成了常態；甚者，社會的風氣已經感染了教會，因恐婚而不婚者，似乎有日益增多的趨勢。婚姻是神賜福的應許，基督徒應該要用信心來接受、存嚴肅的心來等待、以聖潔的角度來面對這個人生的階段；婚姻的意義，絕不單單只是男女之間的感情，或兩個人一起生活那麼片面。

然而，不僅青年要有信心接受，身為父母親的，更要在兒女之前，就預先做好心態上的準備，才能有穩定的立場，來幫助孩子走向婚姻的道路。假如連做父母的都消極以對、可有可無的話，除非孩子自己結交；否則，即使有婚介的關注與協助，也難以跨越家長這一步。父母非但沒有盡責任幫助孩子，恐怕還成了他們在邁向婚姻道路上的絆腳石。

神為人造配偶

耶和華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（創二18）。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，卻認為「人獨居不好」；其實，並不是不好，是不夠完美、還未完全的意思；所以，神打算要為亞當造一個與他同等且能相互匹配的人，一個可以和他面對面交談、彼此配搭、互相幫助的同伴。神說亞當是獨居的，以人來說，亞當的確是獨自一人，但是亞當有神，伊甸園中還有動物為伴，算是獨居嗎？而且，擁有舒適的生活環境，難道還不夠好嗎？為什麼神要這麼說呢？

教育
專欄

優植橄欖栽子



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
—— 箴言六、七。

原來，人是神所造的，神賦予人感情（靈與魂），自然瞭解人的性情與需要。神讓人異於禽獸、草木，人有著獨特的屬性，需要有伴，讓生活可以更完美；人可以感受那份美好、幸福、滿足的感覺，這絕對是專情於花草園藝、飼養寵物，或者醉心於工作所無法取代的。

神說要為亞當造一個配偶，這「配偶」是相仿、相對、相配、回應者的意思，主要的意義是幫助他；簡單地說，神要為亞當造一個相配、合適的好幫手。也許，亞當應該已經開始尋找同伴了，只是沒找著，因為，神還沒預備好給他。

那人便給一切牲畜，和空中飛鳥，野地走獸，都起了名；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（創二20）。「遇見」是找到的意思。亞當一邊了解動物的特性，一邊為牠們命名；同時，也在觀察這些動物與自己的差異，但始終沒能從其中找到一個般配的來做為同伴、幫手；原來，亞當有所需求，只是，從園內的動物中卻找不到他想要的。

人的需要有多個層面，即使亞當有園中果子可當食物、生活無虞；有神眷顧他的肉體、健康無慮；只要修理、看守園子，工作無憂；沒有罪、靈裡相通、有神與之同在，關係無礙；可是，人在情感上卻極需要同類、夥伴的互動與關照，在生活上也需要一個適配的好幫手；神當然看見了亞當的需求與渴望！

神所預備來滿足亞當的這個需求，其用意與過程卻很特別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（創二22）。這裡的「造」是建造、修築之義，原文與「創一1」的「創造」，以及「創一7」的「造」不同。

這個「配偶（女人）」的意義很不一樣，她不像神當初創造人（亞當）的程序，而是經由男人的身子來建立、創造，這個配偶（夏娃）竟然是從男人的身子而出的。神造亞當是造人，但從亞當的身上造出女人時，神才創造了異性。先有人、才有性，人性因此完整，這是神在造男、造女計畫中很奧妙的事。聖經並沒有描述神造其他動物時如此費心，或為雄性造出雌性的動物也這麼特別；神只有針對人才煞費苦心，足見有其特別的用意。

神就賜福給他們；又對他們說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；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（創一28）。原來，神不只要讓亞當和夏娃在園裡享受快樂生活，祂還要賜給他們後續的福分。神不再造人，祂竟把「造人」的「同等能力」賜給人，放在人類身上，讓他們可以有繁衍的能力，代代相傳、永續興盛而不絕；神如此的大愛，人可曾體會一二？

讓我們仔細想想，女人從男人身體出來，孩子從男人與女人的身體出來，這是多麼奇妙的作為；神的奧妙的確是人所無法想

像，而這個奧秘，正是開始（隱藏）於神特別為人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裡。

神為人設立婚姻

當始祖在伊甸園裡犯罪、墮落之後，婚姻是神留給人類唯一的制度（創二21-25）；因為，在罪惡進入世界以前，神已制定了婚姻關係。神創造人類的同時，就為人類創立了婚姻（創一27-28）；讓人有此制度來做為約束，以免恣意而行、偏離神所希望的正路，婚姻制度是神對人的慈愛與幫助。我們的教會極度重視家庭，也非常、非常地強調婚姻制度的重要性。

在過去，教會裡所要面對的是孩子嫁娶外邦的問題，因為婚姻的對象會造成信仰生活的實質影響；如今，更加入了時代的異端與潮流的危險。社會上已有少數人起來鼓勵同性戀自由、性開放，且極力主張同性婚姻合乎情理，還要求權利與福利；國家甚至開始立法來保障、用教育的力量，大張旗鼓地推動多元成家的理念。這些邪惡的風氣從國外吹進來，不斷地鼓舞、攪動著社會，開始影響一些沒有堅定立場的人，使得他們很容易去支持這些新的論說，甚至認為是人類社會進步的表徵。

目前，社會上很明顯地充斥著一股新浪潮，戮力鼓吹著解放封閉的禁忌，讓一切的思想都自由。人們很喜歡用顛覆傳統來表示自己的創新與進步，而最常拿出來說服人的

理由，卻是似是而非的觀念。例如：「如何證明人類只有兩性」、「同性戀是雙方同意又不傷害他人」。乍聽之下，這種說法好像既合乎情理、也合乎道德；其實呢？根本是「敢大聲說話者就是對」的論調作祟，在道德上根本說不通。

試想，如果有對夫妻雙方仍然有著婚姻關係，但兩人均同意可各自發展男女關係，反正彼此認可，也不會妨礙或傷害到別人，其他人何必多管閒事，這樣的說法合理嗎？就算行亂倫之事，只要當事者已經成年，又在雙方合意的情況下進行苟且之事，既不會傷害也不至於影響到別人，難道就真的無關人性與道德了嗎？當然不是！且不管聖經對我們的教導如何嚴厲，這種事就算是一般沒有信主的人，只要是稍有道德觀念者，沒有不譴責其惡行的；基督徒更要堅守婚姻的忠貞，絕不可讓時下所鼓吹的自由主義無限上綱，進而恣意敗壞倫常！

罪行導致道德墮落

青少年身處於資訊多元、自由傳播的社會中，在不知不覺中逐漸被同化，甚至認為這些不會傷害或妨礙我的「他人的自由」，何必去反對，而加以剝奪呢？再加上學校老師這種「權威」的教導下，價值觀很容易就混淆了。這個部分，主內的父母真得要多花些心思在上面。你很難想像校園裡的「老師們」對同性戀、同性婚姻及多元成家等等議題的支持；一旦孩子經過長期的、潛移默化

的教導，將來出了社會，便會認為這些「小事」根本不算什麼；到那時候，孩子整個道德觀念都已經被徹底的、嚴重的扭曲了。

然而，令人擔憂的是，教會裡也很少談論這方面的教導。不要說青少年，就是成年人都一定不能清楚地堅持自己信仰的立場。如果，我們這一代無法堅持，那麼如何能教育好下一代呢？因為，這些議題下的觀念對青少年的影響太大了；甚至，會嚴重地誤導他們往後的人格發展與人生的價值觀，怎可不慎！

據統計，一般青少年最想知道的是：同性戀到底是天生的，還是後天造成的？他

們很希望了解，同性戀是刻意的、奇怪的選擇？還是，天生會造成為同性戀者？如果是天生的，那就沒有辦法了，沒有人願意生來不正常，也就不好苛責他們；但若是後天造成的，那就不同了，他們得為自己的過錯來負責。

其實，青少年有這種想法無可厚非，他們畢竟年輕，思慮過於單純，過度簡單化了問題。面對同性戀的問題，首先，需要釐清的是同性戀心理傾向及同性戀行為，這兩方面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。至於，同性戀是天生或後天的問題，這是屬於同性戀心理傾向的成因。有同性戀傾向的人，並不必然要有同性戀行為（談戀愛、性行為），或以同性戀作為其身分的認同（成為同性戀者）。事實上，他們是可以有能力來做選擇的！

就我所知道有同性戀傾向的基督徒，因忠於信仰的緣故，他們不願過同性戀的生活；有些人選擇單身，也有些人選擇透過輔導、禱告，成功改變了同性戀的傾向。對他們來說，同性戀的傾向是一種性試探，但並非是罪。就像我們常有的惡念，那是私慾，並不是罪。



202208版權所有

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（雅一15）。慾望本身還不算罪，但若對於慾望不設防，反而任其擺佈、配合其作為，罪就產生了。雅各長老說：人被試探，乃是被自己的私慾所牽引、所誘惑的（雅一14）。因此，有人可以勝過，有人卻淪陷了，這是個選擇及能力的問題。

其實，同性戀傾向是天生抑或後天都不是最重要的；因為，即使是天生也不代表是自然的，天生也不意味其所衍生出的行為是正確的，或是可以被合理的接受。再者，即使是受了後天成長環境所影響，這也不一定就表示同性戀傾向是他個人的意願，更不代表是他一輩子都不能改變的。其實，我們知道情緒、慾望，都是人的本能，有些性情很難控制，發作起來讓人很是掙扎，就連主的使徒都不能倖免。

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（林前九27）。「攻克己身」，原文意指將自己的臉部打得瘀青。沒有錯，就是修理自己！保羅為了治死地上的肢體，他形容要用嚴厲的手段來對付自己，你就知道對付情慾有多麼困難哪！當然，找個合理化的藉口就簡單多了；但是，事實如何神知道得一清二楚，願意倚靠主的恩典，性傾向是可能被改變的。至於行為方面，必定是出自於個人意志的決定；而且，還涉及道德價值的問題，甚至是對身邊的人的影響，在根本上這就是個選擇的問題。每個人都該為自己的選擇來負責，沒什

麼好推諉的，否則，任何惡行都可以用「我無法控制自己」來開脫了。

結語

美滿的家庭來自神所賜福的婚姻，然西方有不少學者指出，同志運動提倡愈來愈無法規範性行為；假藉人權自由之名而漠視應有的倫理道德，已經嚴重衝擊到家庭關係及婚姻制度。

聖經中對兩性、婚姻的教導，並非單單針對同性戀的問題，而是重視整體婚姻的價值。對於男女婚姻之外一切的性行為，都是聖經所嚴厲禁止的，基督徒對於信仰中的性與婚姻堅持，這是很重要的課題。聖經教導我們，神還藉著所設立的婚姻，進一步來表示祂與教會的關係。

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是多麼神聖、重要，而祂卻選擇了用婚姻來詮釋，讓人們可以理解神對於人的婚姻是何等的看重。

各位兄姐，我們要憑著信心來接受婚姻、戮力堅持住自己的婚姻、忠貞地對待自己的配偶；也要堅持著自己的信仰，忠貞地等候那位即將來迎娶我們的基督。

